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学位〔2021〕1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7月23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和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每年定期举行两次。

第二章 学术水平

第四条 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者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下述水平，可授予其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和学习年限以培养方案为准。

第六条 课程学习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

（二）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不低于 75 分。

（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个环节，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

第七条 研究成果要求

按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表明硕士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用于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 年。

（三）学位论文应该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撰写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学位论文的撰写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执行。

（四）专业学位硕士的学位论文可以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第九条 提前申请学位条件要求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 80 分及以上，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和答辩成绩需全部为中等及以上。

提前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按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执行。

第十条 除研究成果在答辩前完成外，其他资格审查工作在学位论文送审前完成。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

学位论文评审申请一般统一安排在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进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必须通过相似性检测。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采取双盲评审形式。

聘请 2 名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其中应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校外专家应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学位论文评阅人应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包括校内校外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送审采用研究生院送审和学院送审两种方式进行。

（一）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采用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并由研究生院负责聘请专家进行

评审。

(二) 学院送审：除研究生院送审外的其他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聘请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认定

学位论文评审后，2 位专家的评审意见都是合格及以上即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2 票评审意见中若 1 票是不合格，另 1 票是良好及以上，则研究生院负责增聘 1 名评审人对该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若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则本次评审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再评结果是合格及以上，视为学位论文通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他情况则视为评审不通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未能通过评审的学位论文，可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学校统一受理时间重新申请评审，但每次学位论文评审申请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答辩时间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统一安排在每批次评审结束后进行。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确定和聘请，报研究生院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1 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行业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者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的答辩秘书 1 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答辩基本要求

答辩秘书须在答辩前 3 天将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掌握硕士学位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实事求是。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在做出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同时，必要时仍可以做出要求适当修改学位论文或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内容的补充决议，补充决议须对修改内容及其要求完成的时间做出明确规定。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所作的修改需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其学位申请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论文如未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答辩委员会在做出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同时应做出是否同意硕士研究生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学习年限内不少于6个月的时间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答辩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八条 答辩基本程序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申请人回答学位论文评审人学术评语中的问题。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回答问题。

（六）答辩秘书记录答辩情况，并将答辩相关情况详细记录在《学位审批书》的相应位置；

(七)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会会议，进行如下程序：

1. 答辩秘书宣读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2. 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 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讨论并形成决议书；
4.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八)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决议书及表决结果。

(九)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重点抽查对象

提前申请学位或延期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硕士研究生；

新导师或外聘导师的第一批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有学位论文评审未通过或答辩未通过者；

上一年度导师所指导硕士研究生有学位论文在广西自治区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者。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

所有当次申请评审的学位论文(除已被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均属随机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15%。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程序

研究生院确定抽查名单并通知学院，学院按要求准备送审材料，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审。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提出学位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真检查申请材料，逐个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成果情况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通过，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第二十三条 学位授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根据其学术水平，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的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硕士学位。会议到会人员应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后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必须说明理由，并做出明确结论。

第二十四条 证书颁发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硕士学位者的名单由学校行文公布，并发给硕士学位证书。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原则上为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予以撤销，并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若学位申请者对于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级学位管理机构直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与保密办认定的涉密项目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还须遵从相关的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若学位论文涉及申报专利、技术转让等需延期公开的科研内容，学位申请者可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延期公开审批表》，经审核后延期公开该学位论文，最长延期公开时间为该生授予学位后三年。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经批准授予的硕士学位，经查实学位论

文确有舞弊作伪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在施行期间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学位〔2019〕2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学位〔2019〕5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会计硕士（MPAcc）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学位〔2019〕6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桂电学位〔2019〕7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学位〔2019〕19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9〕40号）、《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电研〔2019〕4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